# 最新中外合资合伙协议书 中外合资协议合同(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5-14

*中外合资合伙协议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第一条合伙目的：\_\_\_\_\_\_\_\_\_\_\_\_\_\_\_\_\_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

**中外合资合伙协议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合伙目的：\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共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_\_\_\_\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合伙人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合伙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二)合伙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住所：\_\_\_\_\_\_\_\_\_\_\_\_\_\_\_\_\_;

出资方式：\_\_\_\_\_\_\_\_\_\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三)合伙人于\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前缴付出资。\_\_\_\_\_\_\_\_\_\_\_\_\_\_\_\_\_出资额没有实际缴付的，不能算合伙人已经出资。

出资额中以实物出资的;合伙企业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实物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出资额中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合伙企业应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知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五)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六)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七)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九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第十条合伙人入伙、退伙。

(三)合伙人擅自退伙后，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四)此条款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六章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一)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三)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及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一式\_\_\_\_\_\_\_\_\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中外合资合伙协议二**

合伙人：甲 (姓名)，性别男(女)， 年 月 日出生

现住址： 市(县) 街道(乡、村) 号

合伙人：乙 (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 (项目名称)，总投资为 万元，甲出资 万元，乙出资 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 %。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外合资合伙协议三**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五条 企业名称：

第六条 注册地址：

第三章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

7.1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7.2 各有限合伙人用募集的万资金通过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详情见附件)。

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条 合伙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

第四章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姓名、住所(址)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认缴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总计

现金

第五章 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收益分配

12.1 各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2.2 合伙企业的收益包括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款和减持公司股份而取得的转让款。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经营管理成本和费用后形成合伙企业的收益。

第十三条 亏损分担：

13.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2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4.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刘倩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发生变更的，全体合伙人应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14.2 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14.3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4.3.1 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事宜;

14.3.2 决定本合伙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14.3.6 应当在每年度前三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前一年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第七章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 入伙

15.1 入伙分为增资入伙和受让份额入伙两种方式。合伙企业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执行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5.2 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六条 退伙

16.1 退伙分为减资退伙和转让份额退伙两种方式。

16.2 有限合伙人根据执行合伙人的决定向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时，需签订相应的转让协议。

16.3 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合伙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非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如其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则执行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16.4.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6.4.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16.5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6.5.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16.5.2 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16.5.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16.4及16.5的情形下，对合伙人的退伙决议应当书面通知退伙人。退伙人接到通知之日，退伙生效。同时，执行合伙人有权对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如下规则进行计算：。

公司在获得累计    万元的融资前，回购价格为(合伙人已付全部认缴出资价款+央行公布当期一年期存款定期利息);否则，回购价格为以下之较高者：(i)合伙人已付出资认缴款的   倍;或(ii)认缴出资额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的   %(计算公式：最近一轮投后融资估值  股权  %)。自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之日起，该方对已回购的股东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16.6.1 未履行出资义务;

16.6.2 具有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16.6.4 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前项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被除名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执行合伙人回购，回购价格为零。

第十七条 非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事由，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身份不得互换。

第八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中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有关方应向合伙企业所在地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9.1 执行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内或其届满时决定不再经营;

19.2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19.3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9.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合伙人故意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给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违反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有限责任合伙人出资后，公司同意向该有限责任合伙人授予。具体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其余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自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各有限合伙人认购 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说明

各有限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缴付期限及占  投后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期限

三、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公司的章程和股权协议执行;

五、本附件作为有限合伙协议的一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外合资合伙协议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人的姓名及家庭住所：\_\_\_\_\_\_\_\_\_

第三条?企业依法在\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合伙期为\_\_\_\_\_\_\_\_\_年。

第四条?企业名称为：\_\_\_\_\_\_\_\_\_

企业住所：\_\_\_\_\_\_\_\_\_

第五条?本企业由各合伙人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

第二章?合伙目的及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伙的目的、宗旨：共同劳动、共同经营、互利互惠。

第七条?经营范围：\_\_\_\_\_\_\_\_\_

第三章?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盈亏分担方法

第八条?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和数额为：

（一）以\_\_\_\_\_\_\_\_\_（此处填出资方式，如常货币或实物）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二）以\_\_\_\_\_\_\_\_\_出资，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第九条?各合伙人应当在本协议签字、申请注册登记前，按照前条约定的数额比例足额缴付各自的出资。

第十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第四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条?合伙人共同委托一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委托为本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十二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由出资大的为事务执行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第十三条?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三）转让或者处争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八）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九）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第五章?入伙与退伙

第十五条?入伙

（一）新合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三）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退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三）发生合伙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定的义务。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而发生登记事项需变更或重新登记的，应于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六章?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协议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二）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三）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五）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决定后十九日内由全体合伙人或者指定一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第二十二条?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七章?违约责任及合伙人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擅自退伙，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个别伙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不履行出资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经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工商局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合资合伙协议五**

目录

1）总则

2）合营各方

3）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4）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5）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6）合营各方责任

7）技术合作

8）场地使用

9）产品销售

10）设备、辅料、包装材料的购置

11）原料药的供应

12）工厂设施的设计准备和建筑

13）董事会

14）管理机构

15）劳动管理

16）工会

17）税收

18）财务会计制度

19）外汇

20）利润分配

21）保险

22）保密

23）期限、解散、清算

24）违约和不可抗力

25）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26）合同文本与文字

27）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附件技术转让协议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简称“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_\_\_\_\_\_\_\_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2.01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两个实体合称甲方，两个实体可共同和各自享受与承担在本合同下的有关甲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国籍：\_\_\_\_\_\_\_\_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3.01条甲、乙双方根据“合资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的制药有限公司。

第3.02条1.合营公司名称是：\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其英文名称：\_\_\_\_\_\_\_\_\_\_\_\_\_\_\_\_

为此，合营公司与乙方将签订一个许可使用“\_\_\_\_\_\_\_\_\_\_\_\_\_\_\_\_”名称的合同。

无论什么原因，如果乙方在合营公司中不再有\_\_\_\_\_\_\_\_％的股份，甲方同意改变合营公司的名称，以使合营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中不再出现“\_\_\_\_\_\_\_\_\_\_\_\_\_\_\_\_”的字样。

2.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

第3.03条合营公司在中国具有法人资格，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

第3.04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除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外，各方均不对合营公司的债务负有更多的责任，合营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向合营公司的财产求偿。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4.01条1.合营公司的目的是：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努力吸取合营双方各自的专长和采用适宜的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方法，将合营公司建成一个现代化的制药企业，使其在产品的品种、质量及价格方面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并使甲方和乙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合营公司应依照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以及乙方制定的内部的质量规格条例，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中国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从事生产和推销医药产品。

2.为了达到上述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可以单独或依照中国法律和有关规定与各种形式和性质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体、机构及个人合作，根据“合资法”与本合同在国内外成立分公司、子公司。

第4.02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和销售各种剂型的药品。药品的        包装包括大包装（例如粉、颗粒、片剂、胶囊剂等）和适合消费者的需要的小包装。

为了达到它的主要目的，合营公司有权开展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4.03条合营公司将生产如在不断调整的本合同附件中列出的产品：

a类：用中国国内生产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b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通过乙方包销的形式在国外市场销售。

c类：用乙方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产品，由合营公司利用甲方的销售机构，根据合营公司和甲方签订的代销合同在国内市场销售。

d类：董事会可于将来决定d类产品，包括下述产品：

（1）用乙方或中国国内的原料药生产乙方开发的产品，使用乙方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出口产品应由乙方包销。

（2）用中国国内的原料，生产合营公司开发的产品，包括先进的中草药制剂产品，使用合营公司的商标，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国外销售，按董事会的决定，出口产品可由合营公司直接或通过乙方销售。

生产b类、c类及部分d类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料药，合营公司按不高于乙方及其子公司或其团体公司之间购买同类原料药时的平均价格从乙方或其子公司购买。

第4.04条按合营公司工厂的设计能力，合营公司初期的生产规模为年产量\_\_\_\_\_\_\_\_至\_\_\_\_\_\_\_\_片/粒。根据市场情况，今后再增加约\_\_\_\_\_\_\_\_美元的投资，合营公司年产量可增至\_\_\_\_\_\_\_\_片/粒。

第4.05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外汇主要由出口a类、b类以及部分d类产品来解决。如外汇仍有不足，特别是当合营公司未能成功地按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出口产品时，合营公司也可以按本合同第十九章所述通过其它途径解决。

第4.06条合营公司今后将努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其研究和开发的成果和产品均属合营公司所有。这些成果和产品，可按照董事会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分配或转让给甲方或乙方，或双方。

第五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5.01条合营公司投资总额为相当于\_\_\_\_\_\_\_\_美元的人民币或\_\_\_\_\_\_\_\_\_\_\_\_币。

第5.02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美元。

甲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_％。

**中外合资合伙协议六**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章名】 第二章 合 资 双 方

合同双方如下：

1.1.“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中国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2.“\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3.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章名】 第三章 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 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章名】 第四章 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 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章名】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_\_\_人民币。

第十条 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其中：

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